

第二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闭幕

陈国庆出席并讲话

本报长春6月13日电 记者董凡超 6月13日,第二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闭幕。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在出席闭幕式时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从理论上着手,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理论保障。

陈国庆指出,要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的检察学知识体系,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检察制度自信,不断拓展中国特色思想研究和实践引向深入。

陈国庆强调,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要持续深化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检察应用理论研究,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集聚力打造现代化研究格局,精准施策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提升全流程研究质效,在检察工作现代化进程中一体推进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 行政复议机关将罚款数额从8000元变更为3000元,避免再次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提高解决行政争议的质效。行政复议机关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对执法行为进行规范,达到从个案纠错到类案整治的效果。比如案例五“何某不服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就交通违法行为适用法律依据不正确的,向被申请人上级机关提出完善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文书的建议,从源头上防范了更多行政争议的发生。

二是强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行政复议机关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重要价值追求,通过自行调解、和解等机制的运用,实现行政争议案结事了。比如案例二“李某不服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指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将有关政府信息向当事人公开,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案例六“杨某不服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核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行政复议案”中,面对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适当的情况,行政复议机关并未以不予受理方式简单结案,而是找准申请人的实质诉求,积极开展调解,协调各方力量解决实际问题,使申请人养老保险待遇依法得到核定。

三是更加注重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践行复议为民宗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健全了行政复议审理程序,通过繁简分流,听证、听取意见等制度设计,为行政复议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使行政复议更加便民利民。比如案例三“某生物科技公司不服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积极展开听证,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案件有关事实进行陈述、申辩、举证、质证,既全面查清了事实,又为双方对话协商搭建了很好的平台,案件最终实现和解。案例五“何某不服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就交通违法行为适用法律依据不正确的,向被申请人上级机关提出完善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文书的建议,从源头上防范了更多行政争议的发生。

四是高质量办理新类型行政复议案件,充分释放制度效能。行政复议机关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并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行政复议案件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比如案例四“某医院不服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解除行政协议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从协议约定条款是否成立生效,解除行为是否满足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约定解除权行使是否遵守程序规定,是否保障协议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等方面,对行政机关单方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行为,逐一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其办案思路以及对审查标准对同类案件办理具有积极借鉴意义。

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负责人表示,这是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后司法部发布的第一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之后将继续发布不同行政管理领域、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促进行政复议人员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行政复议简易程序 污损号牌行为 交通行政处罚 调解 建议规范执法行为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天津市某交通警察大队在执勤期间,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某C×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牌为某B×挂,挂车号牌模糊,被申请人依法对车辆进行拦检后,认定申请人何某存在驾驶机动车号牌模糊的行为,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当场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次日,申请人认为其不存在故意污损号牌的事实,对处罚决定不服,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办理】 行政复议机构审查认为,被复议行政行为属于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采用简易程序审理。作为车辆驾驶员,具有保持车辆号牌清晰、完整义务,对自身老化、褪色的车牌没有做到及时更换,存在放任的心理态度,属于主观故意,存在过错,应当予以处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申请人罚款200元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对申请人予以记9分的行政处罚,虽然内容适当,但存在法律依据不正确的,原因是该规定已于2022年4月1日废止,而对驾驶员违法行为记9分应当依据2022年4月1日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此,行政复议机构进一步调查了解到,交警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均使用上级机关预制好的格式文本,旧规定废止后上级机关未及及时换用新管理办法为依据的格式文本。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首先向申请人解释了污损号牌行为“故意”的认定,帮助申请人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然后指导申请人通过学习交法规,补回驾驶证被记的分,确保其能够继续驾驶机动车。申请人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受理后,针对处罚依据不正确问题,行政复议机构向交警大队的上级机关提出建议,要求修改处罚决定书格式文本,该上级机关依建议及时予以了修改。

【典型意义】 区分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是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按照规定,对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的”等四类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案中,案涉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且申请人对案件事实无异议,仅对其行为“故意”的认定存在认识上的偏差,争议不大,行政复议机关适用简易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该案从立案受理到最终解决矛盾,前后不到十天,充分体现了行政复议高效、便民的工作原则。行政复议机关针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被申请人上级机关提出完善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文书的建议,起到了办理一案、规范一类行为的办案效果。

【专家点评】

行政复议机关将罚款数额从8000元变更为3000元,避免再次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提高解决行政争议的质效。

公安部公布6起“净风”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

本报北京6月13日讯 记者张展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迅速开展“净风”专项行动,打掉一批制假售假团伙,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铲除一批制假窝点,侦破一批制假重大案件,掀起强大攻势。公安部公布其中6起典型案例,分别是:辽宁、吉林、黑龙江公安机关联合侦破某某等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近日,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辽宁、吉林、黑龙江公安机关加强区域警务协作,实施联动打击,一举侦破某某等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现场查获“军中王”“军中五粮”等“特供酒”1万余瓶、食用酒精15吨。经查,犯罪嫌疑人某某以其实际控制的某酒厂为掩护,从上游采购酒精和包材,组织人员非法加工各类“特供酒”,并销售给徐某、辛某等下线。本案中,不法分子在不具备生产工艺、设备的厂房内,使用食用酒精、甜蜜素等原料冒充固态法酱香白酒,并非法印制带有“八一”标识的包材,以军队“内供”名义销售牟利。

上海公安机关破获“3·26”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2名,现场查获“国务院机关事务局”“军中茅台”等“特供酒”1000余瓶,酒瓶、酒盒等假包材50余万件(套)。经查,该系列案涵盖3个犯罪网络:一是制售假包材犯罪网络。以犯罪嫌疑人徐某某、陈某某等人为首的5个犯罪团伙从江西景德镇上钱处,低价采购带有知名品牌注册商标标识的酒瓶、标贴等包材对外销售。二是制售假酒犯罪网络。以某某、彭某某等人为首的12个犯罪团伙在贵州仁怀郊区租借民宅,非法灌装生产“特供酒”及其他品牌假酒,通过网络平台和线下门店对外销售。三是网络销售假酒犯罪网络。以严某、周某等人为首的3个犯罪团伙分别从事从徐某某、彭某某等上钱处购进“特供酒”,依托多家酒业公司,通过网络直播或电话推销方式销售牟利。本案中,不法分子仿照某知名品牌白酒外观,烧制假冒酒瓶,灌装劣质基酒冒充高端“特供酒”,并组建百余人的网上直播销售团队进行话术营销。

江苏扬州公安机关破获“4·09”非法制售“特供酒”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现场查获“政供酒”“特供酒”6000余瓶及其他品牌假酒1.7万余瓶。经查,犯罪嫌疑人赵某等人以酒业公司为掩护,采购基酒和包材,组织人员大肆生产“政供酒”“特供酒”及其他品牌假酒,并以某知名白酒集团内部渠道货源为幌子,通过微信推广、电话直销等方式销售牟利。本案中,不法分子在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基础上,虚构同国内某知名酒企合作关系欺骗消费者,实施精准推销,形成生产、加工、包装、销售“一条龙”的黑灰产业链条。

浙江杭州公安机关破获“4·24”非法制售“特供酒”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现场查获“某部队基地纪念酒”及其他品牌假酒12万余瓶。经查,犯罪嫌疑人潘某某等人注册成立多家酒业公司,委托王某等非法生产“某部队基地纪念酒”等“特供酒”,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牟利。本案中,不法分子在环境恶劣的地下室灌装生产假酒,将每瓶成本不足30元的劣质假酒包装成高价“特供酒”,单月获利达330余万元。犯罪团伙采取“电诈式”营销手段,通过100余个网络账号展示公司年会、豪车和白酒生产情况等虚假视频欺骗消费者。

贵州遵义公安机关破获“6·03”非法制售“特供酒”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现场查获“特供酒”“内供酒”235瓶,包材1万余套。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以白酒销售公司为掩护,通过网络平台查询获取全国各地企业注册信息,组织销售团队向其推销“特供酒”“内供酒”。本案中,犯罪团伙将业务员编为多个销售战队,制定所谓“十大军规”等内部管理规定,形成“基层业务员、战队负责人、战区经理”三个层级组织架构,以添加微信、发送短信、拨打电话等方式进行话术营销。

四川宜宾公安机关破获“3·27”非法制售“特供酒”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现场查获“国务院西山事务局专供酒”“中国海军酒”“中国空军酒”等“特供酒”400余瓶,以及假军、警专用肩章、领花、臂章、帽徽等1.1万余枚。经查,犯罪嫌疑人肖某从湖北随州上线处购买“特供酒”及其他品牌假酒,组织桂某某等人累计销售“特供酒”3万余瓶。本案中,不法分子利用军警用品行业便利,长期在某商贸城销售“特供酒”以及假军、警标志和服饰。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净风”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大群”要切实提升防范意识,牢记市场上凡宣称“特供酒”“专供酒”的都是假酒,购买商品时选择正规商家,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举报反映,避免上当受骗。

【专家点评】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净风”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大群”要切实提升防范意识,牢记市场上凡宣称“特供酒”“专供酒”的都是假酒,购买商品时选择正规商家,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举报反映,避免上当受骗。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净风”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大群”要切实提升防范意识,牢记市场上凡宣称“特供酒”“专供酒”的都是假酒,购买商品时选择正规商家,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举报反映,避免上当受骗。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第一批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

通过行政复议提升治理效能 王旭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通过行政复议活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不仅仅具有定分止争的效果,更能在个案判断基础上有效提升治理效能,本案即是一个典型。我们可以从多个层次来分析,透视该案的行政治理效果。

第一,从程序选择来看,本案行政复议机关适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通过简易程序开展复议工作,有助于快速解决纠纷,稳定行政法律关系,同时也节约行政复议成本。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本案审理对象属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适用法律准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既需要实体上解决问题,防止程序空转;也需要程序上繁简适当,尽量缩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法律上争议的时间。

第二,从法律说理来看,本案行政复议机关准确解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故意污损号牌”的法律含义,从污损的实际存在状态及当事人是否客观做出相应消除污损、减少不能识别风险两个方面进行了说理,有助于帮助申请人清楚认识自身行为性质,为后续调解及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打下了良好的心理认知基础,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与行政诉讼不同,行政复议本身也是行政机关的活动,客观上具有正确阐释行政管理秩序的内在要求,因此通过解释相关法律概念,帮助申请人准确掌握行政法上的相关要求也是依法行政的体现。

第三,从行政复议机关有效指导申请人提高法律认知水平来看,充分体现了行政复议机关的积极作用,既有助于申请人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行为,也确保了通过行政复议活动将行政处罚对申请人的不利影响控制在较低水平,体现了行政复议本身的温度和对比例原则的遵守,不仅仅对管理对象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单方面审查,更有助于实现实质正义,体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最后,从行政复议机关主动发出建议书来看,充分体现了行政复议作为一种监督活动,是有效治理、预防法律风险的内在要素。本案行政复议机关及时指出被申请人由于法律文书替换不及时导致存在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瑕疵,一方面确保行政复议决定本身合法,另一方面杜绝了被申请人未来继续面对法律风险,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监督当前,着眼未来”的效果,最大限度杜绝了潜在的行政争议。

该案由充分说明,要发挥行政复议作为行政争议解决主渠道的功能,就必须更加积极、能动地理解行政复议活动的性质,行政复议机关要通过程序的理性选择和透彻的法律说理,确保案件的法律效果,做到在法律上定分止争;同时,要准确把握行政复议活动的“行政性”,其必然具有的积极、能动特征,在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提示被申请人方面,思考更加理性、全面、长远,从而以较小的行政成本确保最大程度化解行政争议,提升治理效能。

案例六

杨某不服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核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适当 养老保险待遇 行政瑕疵 实质性化解 督促纠正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13日,申请人杨某所在单位某科技公司为其申请办理退休。北京市某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审核认为,根据申请人的档案材料无法确定申请人的连续工龄,需要申请人单位补充提供材料,遂先后于2024年1月23日和1月31日通过“北京市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作出两份告知单,告知需提供申请人从前公司调转离开的原始材料以及2002年、2003年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材料。但两份告知单没有任何单位落款和签章,申请人误以为两份告知单系北京市政府作出,遂以北京市政府未核准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导致其无法正常退休为由,向国务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办理】 行政复议机构经审理查明,案涉两份告知单系北京市某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申请人单位作出的,北京市政府并非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受

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

上接第一版 犯罪治理特别是轻罪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参与轻罪治理不仅是提高效率,加快进度,矛盾化解,也不仅是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更重要的是要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准确落实司法政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严格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标准,严格准确把握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严格准确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重与罪轻,真正把宽严相济,该严则严、当宽则宽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依法、全面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在履职办案过程中深入践行“三个善于”,持续做优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等“三个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要树立长期思维、全局思维,在一个较长周期、较大地区范围内,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分析,科学运用,持续推动“四大检察”整体朝着更加全面、更加协调、更加充分的方向健康发展。

调研期间,应勇与吉林省委副书记景俊海,省长胡玉亭,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张恩惠进行了工作交流,吉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伟,吉林省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陪同调研。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幼儿园开展“畅行安全路 美丽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和幼儿教师互动游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摄